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3〕45号

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的通知

饶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3〕46 号）和市自然资源部门的分解方案，现将 2023 年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1.8 亿元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 2023 年通过中央竞争性评审选拔的潮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，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”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海洋生态保护

修复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76号）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支出预算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安排明细表
2. 2023 年广东潮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绩效
目标总表（2023-2024 年度）

3. 2023 年广东潮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绩效目
标表（2023 年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自然资源局。

2023年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安排明细表

用款单位	项目内容	金额（万元）
饶平县	高沙水闸外侧红树林营造及修复9.4ha，沙滩修复4.7km（补沙量28.8万m³）。大埕湾生态海堤建设长度2km，潮汐水道水系治理规模1.0km，潮汐水道水系治理疏浚量26.7万m³。保护海岛1个，解决了柘林湾和大埕湾的海洋生态退化、海岸侵蚀等生态问题，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，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，生态系统质量有效改善，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，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，防御自然灾害能力有效增强。	18000

2023年广东潮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绩效目标总表
(2023-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广东潮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		
所属专项		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自然资源部	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自然资源厅	具体实施单位	潮州市饶平县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	资金总额	50564. 58		
（万元）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0000		
	地方资金	20564. 58		
总体目标	修复区域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，通过红树林营造及修复60. 4ha，潮汐水道水系治理5200m，生态海堤建设2000m，沙滩修复4700m（补沙量28. 8万m3），保护修复海岛1个。提升内湾自净和固碳增汇能力，解决了柘林湾和大埕湾的海洋生态退化、海岸侵蚀、养殖污染等生态问题，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，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，生态系统质量有效改善，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，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，防御自然灾害能力有效增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生态修复区域面积	1. 43km ²
			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	1. 43km ²
			岸线修复长度	4700m
			海岸带整治修复面积	60. 4ha
			红树林营造及修复面积	60. 4ha
			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面积（互花米草、无瓣海桑）	18ha
			潮汐水道水系治理规模	5200m
			沙滩补沙量	28. 8万m ³
			大埕湾生态海堤建设长度	2000m
			修复海岛数量	1个
			潮汐水道水系治理疏浚量	136万m ³
			设置海洋生态状况调查监测站点（断面）数量	≥100个
			完成海洋生态状况调查	≥6次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
			植被存活率	≥85%
			生态状况综合评估等级	I 级
			沙滩稳定性指标	较高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补沙单位成本控制数	≤270元/m ³
			红树林单位成本控制数	≤40元/m ²
			海堤生态化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	≤900元/m ²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游客人数	≥10%
			促进区域居民收入增收率	≥10%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	40万人
			公众亲海空间	≥10%
			防灾减灾能力	优
生态效益指标		保护修复区域植被盖度	≥30%	
		生态系统面积增加率	≥40%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	≥3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2023年广东潮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3年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广东潮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			
所属专项		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自然资源部	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自然资源厅	具体实施单位	潮州市饶平县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	资金总额	28000			
（万元）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8000			
	地方资金	10000			
年度目标	高沙水闸外侧红树林营造及修复9.4ha，沙滩修复4.7km（补沙量28.8万m3）。大埕湾生态海堤建设长度2km，潮汐水道水系治理规模1.0km，潮汐水道水系治理疏浚量26.7万m3。保护海岛1个，解决了柘林湾和大埕湾的海洋生态退化、海岸侵蚀等生态问题，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，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，生态系统质量有效改善，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，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，防御自然灾害能力有效增强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	数量指标	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	0.77km ²	
			岸线修复长度	4700m	
			海岸带整治修复面积	9.4ha	
			红树林营造及修复面积	9.4ha	
			完成沙滩清表长度	4700m	
			沙滩修复长度	4700m	
			沙滩补沙量	28.8万m ³	
			修复海岛数量	1个	
			大埕湾生态海堤建设长度	2km	
			潮汐水道水系治理规模	1.0km	
			潮汐水道水系治理疏浚量	26.7万m ³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	
			植被存活率	≥8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竣工完成及时率	100%	
		成本指标	补沙单位成本控制数	≤270元/m ³	
			红树林单位成本控制数	≤40元/m ²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游客人数	≥5%
				促进区域居民收入增收率	≥5%
	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	惠及25万人
				公众亲海空间	≥10%
	防灾减灾能力			优	
	生态效益指标		保护修复区域植被盖度	≥30%	
			生态系统面积增加率	≥10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	≥3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	≥90%	